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TIN(中文姓名：黎文信，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TI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LE VAN TI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數值非低。惟衡以被告未曾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且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本院審酌被告先前在我國並無前案紀錄，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犯罪情節、性質、其品行及生活狀況等節，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無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群股

115年度偵字第25879號

被　　告　LE VAN TIN

（中文姓名：黎文信，越南籍）

男　30歲（民國84【西元1995】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區○○街00號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VANTIN（黎文信）於民國115年5月19日21時許，在臺中市東海商圈某處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VANTIN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